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已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7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98,69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0,229,394.98 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0 年公司创新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精益管理，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开拓建筑工程领域市场；剥离长期亏损公司，并购增加具备发展前景的建筑智能化施

工及咨询业务，引入实力雄厚的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切实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915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9,763,45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5,325.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2,329.81 元。

经自查，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公司符合其他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罗普”变更为“罗普斯金”。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